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雷勇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路卡龙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廖勇邦、雷勇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4801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。（诉请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42032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欠款242032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利率四倍从2024年5月20日起至还清止进行核算；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以上欠款；4、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）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